

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
2023/2024 年度學校通告第 197 號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3/24 學年)

敬啟者：

本校已參加由教育局推行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讓學生獲得平等的電子學習機會。

凡今學年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學校書簿計劃資助 (全津/半津) 的學生，或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而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 (如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均可受惠於上述計劃。

凡符合申請資格而於較早前有提出參加的同學 (參考家長通告第 63 號)，將獲借用一部流動電腦裝置連配件，有關借用詳情將於稍後公佈。

上述撥款購買之流動電腦裝置會按「教育局資助學校採購程序」，並需經教育局核實資格，現請家長/監護人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填妥回條，並連同受惠資格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交予連舜吟老師 (M302 室)。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90 8773 與連舜吟老師聯絡。

特此通告

學生家長



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

校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3/24 學年)

回 條

本人已知悉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3/24 學年) 事宜。請選下列其中一項：

- 本人子女 **參加** 上述計劃，向校方**借用**流動電腦裝置，並確認子女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 (如關愛基金援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項目)。
- 本人子女 **參加** 上述計劃，向校方**借用**流動電腦裝置，並確認子女曾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的流動電腦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而且無法使用/不適用於本校的新教學需要。
- 本人子女 **不參加** 上述計劃。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 (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 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學號及班別：_____

家長 / 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 / 監護人姓名：_____

(請以中文正楷書寫)

二零二四年 月 日